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張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96元，及自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聲請時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計算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305,2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項目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小計
本金	88,396元	88,396元			
利息		100/3/16	104/8/31	20%	78,88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04/9/1	115/1/25	15%	137, 934 元
合計					305, 210 元